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機：編輯部二三一八七八〇
傳眞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華印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定位小組推動研議
未來將以大法庭統一大小法庭解釋法令
取代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及民刑庭總會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小組十月十二日及二十六日會議中分別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重要條文，未來司法院將以大法庭、聯合大法庭取代現行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及民刑庭總會，統一法令見解。

該二次會議另通過司法院組織架構、各廳處職掌及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法官、庭長之資格等規定。

茲將修正後重要條文刊登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十八條修正爲：「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者。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或其分署檢察官、高等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或其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或其分署檢察官、高等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官四年以上者。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三、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1)第一項修正爲：「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遴選或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者。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者。四、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五、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簡任公務人員任內辦理法制業務六年以上者。七、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十二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2)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不修正。

四、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修正爲：「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特任庭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三、曾任最高行政法院簡任法官、其他法院簡任法官或檢察官合計十年以上，或任最高行政法院簡任法官、其他法院簡任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四、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年以上者。」

五、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不修正。惟於說明中敘明法官助理協助之事項。

(三)請司法行政廳與刑事廳共同研究「交互詰問法庭席位如何安排較爲妥適」問題，使各法院的作法能夠統一，以免造成當事人的不適。此外，並請向學者專家請教外國相關立法例，以供參考。

(四)請大法官書記處彙整「大法官九十年度學術研討會」開會紀錄，以供未參與者參考。

(五)請大法官書記處儘速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分送給有登記索書的法官參考，並請於校正錯誤後印行第二版。

(六)「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發布之後，有關專業認定問題，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深入研究、審愼考量，以便因應施行後可能遭遇到的各種問題。

(七)請人事處研擬促進激勵法官參與院內及院外研習會、學術研討會……等活動的方案，以增進法官專業素養及視野。

(八)由於法官屬性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完全相同，法官考績由一般行政人員評定似不恰當，請人事處研擬法官考績與行政人員考績分別評定的方案。並請向學者專家請教外國相關制度(例如：採取何種評定方式與標準)，以供參考。

(九)爲方便法官參加各項講習活動，增進專業素養，請資訊管理處於「法官資訊服務網站」設置「院內外研習活動(包括學術研討會)」公告欄，使法官能早日知道各項研習活動時間，以便事先安排庭期。

(十)本會計年度尚餘兩個多月，各廳處室預定於本年度編印之書籍尚未送印者，請儘快辦理相關事宜。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二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二次會議，於本(十)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請民事廳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調解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資料，敦促調解成立率較低的法院加強發揮調解功能；就調解成立率較高的法院，符合獎勵標準者請予獎勵，尚未達獎勵標準者請予口頭嘉勉，以示關注與鼓勵。

㈡刑事自訴案件有罪成立率，目前只佔所有自訴案件的百分之十左右，爲善用司法資源，請刑事廳檢討現行刑事訴訟自訴制度，研擬限縮人民得提起自訴案件範圍之可行性。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院長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十月二十四日舉行本(90)年第十四次會議，會中通過多項院長調派案，茲將其刊登如下：

㈠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文鑫調派爲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院長。

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林錦芳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吳昭瑩調派爲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袁再興調派爲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梅月調派爲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王增瑜調派爲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蕭廣政調派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㈡調派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劉坤典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

法官，當然包含第十七條第二項調司法院辦事之法官。

六、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

(1)第一項修正爲：「第十二條所列各庭之分庭，因審理案件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同庭各分庭先前之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時，亦同。」

(2)第二項修正爲：「前項大法庭審理案件，由該庭之特任庭長擔任審判長，其庭員八人，由該案之原受命法官一人及同庭之各分庭庭長、法官推選七人組成。推選之庭員，任期爲一年，期滿得連任。」

(3)第三項、第四項不修正。

七、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修正爲：「第十二條所列各庭審理案件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聯合大法庭先前之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時，亦同。

前項聯合大法庭審理案件，由司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其庭員十四人，由各庭之特任庭長三人、該案之原受命法官一人及各庭之分庭庭長、法官代表推選十人組成；庭長、法官代表，由法官會議推選，任期爲一年，期滿得連任；各庭代表之庭長、法官人數，不得多於四人。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時，由副院長充之；副院長因故不能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時，由各庭之特任庭長依前項規定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或因故不能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庭員時，應由同庭之各分庭庭長中資深者充之；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第二項推選之庭長、法官爲該案之原受命法官，或因故不能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庭員時，應按推選之次序依序遞補之。」

八、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修正爲：「第十二條所列各庭審理案件，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依前二條之程序辦理。」

九、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爲：「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各庭辦理審判事務時準用之。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辦理審判事務時準用之。」

法◆制◆動◆態

◎司法院十月二十九日修正「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要點」，其中修正條文第三點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實施。

◎司法院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第一、第三條。

神州新書好書
⊙法學講座雜誌試刊號：10月出版日期：20／優惠價：訂這是國內第一系學生、國考律進修者所誌，內容包括例研習、法律精簡扼要的方正確的導引與
⊙刑法要論(作者：林山田定價：350元本書以林山田通論七版的內開始學習刑法的說明，為刑
⊙行政法總論作者：陳慈陽本書以行政程論述核心，依政法規範非局關係，而是重人民與行政機彼此間實體及之互動關係，
⊙當代國際有(90.9)作者：賴來焜本書係我國論造論，以建為中心理論學專書。
★全國第一全新開幕～政大金華書街187號1樓文法商專業劃撥帳號：神州圖書出

法源
http://www.law
每次查詢
優惠活動：
現正舉辦：
◆計次制：10次500元，20次1,000元。
◆年費制：每年12,000元，不限查詢次數。
◆月費制：每月1,500元，不限查詢次數。
熱情召
包羅萬象的知識寶庫：
◆研討訊息◆法律進修◆法律資源
◆司法萬象◆相關網站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